

從專利特許實施個案論我國對 TRIPS

協定義務之履行

楊光華*

摘 要

強制授權在我國專利法又稱為特許實施，是平衡專利獨占權之重要機制。我國專利法雖自始即設有此機制，但直至近年方才出現具體個案：分別是飛利浦可錄式光碟規格專利以及克流感專利之特許實施。兩案不僅喧囂一時，更引起國際注目，因為均發生於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之後，故相關處理是否符合「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TRIPS)之規定，殊值重視。本文從兩方面進行檢視：首先，兩案所適用之條文(即我專利法第七十六條)，是否符合 TRIPS 協定之相關規定？其次，適用之結果，是否符合 TRIPS 協定之意旨？

為進行上述檢視，本文先介紹 TRIPS 協定相關規定之發展，以及我專利法之繼受情形，而歸結出我專利法之特許實施條文與 TRIPS 協定相關規定並無重大歧異；接著分析上述兩案之爭點，並確認具體適用結果亦未違反 TRIPS 協定。不過，由於適用的爭議顯示我專利法相關條文確有修正的必要，故建議智慧財產權局未來為允許強制授權製造之學名藥出口而檢修我專利法特許實施條文時，應特別注意操作性程序以利實務運作，同時，對於現有條文第七十六條第一項「緊急情況」之認定權歸屬、依「緊急情況或增進公益非營利使用」事由而申請特許實施時之程序規定、以及同條第二項為糾正「專利權人有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情事」應特許實施時之機關規定，應參酌上述兩案的經驗，一併加以修正。最後，對於以「合理協商不成」做為申請特許實施事由一節，本文提醒專利專責機關注意國際間有關「當地實施」的爭議，以避免違背 TRIPS 協定第 27.1 條之不歧視原則。

*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貿易學系副教授，美國紐約哥倫比亞大學法學碩士、法律博士。

關鍵詞：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專利法、特許實施、當地實施、國家緊急情況、增進公益之非營利使用、可錄式光碟專利、克流感、強制授權學名藥出口。